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0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關係人丁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丙○○○之子、女，相對人因中風、失智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即聲請人、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四)高雄市甲○○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有中度失智症，其理解判斷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均不佳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社交溝通能力不佳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

01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02 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
03 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
04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0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陳長慶

13 附錄：

14 民法第1099條：

1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9 民法第1112條：

2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